政府采购项目

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XGC-2024-000072-4.1B1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24
第五章	评审办法	7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XGC-2024-000072-4.1B1

项目名称: 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 (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867089.84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867089.8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867089.8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施工	电缆工程	1	详见采购文件	3867089. 84	3867089. 8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到

基本信息;④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07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直接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 2.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3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

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2.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2.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4、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相关政策。
-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6、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 7、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 8、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80211。
- 9 、 本 项 目 采 用 " 不 见 面 开 标 " 方 式 , 各 供 应 商 可 登 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0、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技术咨询电话: 029-33585729。

11、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 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 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906

联系方式: 029-38020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西安绿地中心A座11604室

联系方式: 029-875506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燕

电话: 029-87550623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委会 9 号楼 联系人: 关润庚 电 话: 029-3802040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联系人: 李燕 电话: 029-87550623		
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磋商方案	不允许		
4	项目名称	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 (二次)		
5	质量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采购内容	项目拟在沣河左岸沿线敷设电缆 4.8km,新增箱变 1 台,控制箱 10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 价	采购预算: 3867089.84元 最高限价: 3867089.84元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8	工期和地点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 地点:位于沣河河堤路西岸,北起西兴高速桥南终点南至马王沣河桥 南两公里。		
9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10	供应商开标须知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各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大厅进行解密。注:1、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递交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2、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磋商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磋商。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否
1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4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5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材料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19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 磋商文件澄清的时 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 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
22	构成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响应文件的材料。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日(自磋商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 同时提交有效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26	响应电子文件	以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上传的 电子文件为准。
27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投保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磋商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

		费、施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而不予支付。供应商必须以人
		民币报价,价格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服务报价含税费及其它伴随
		费用之和。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
		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
		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
		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
		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
		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
28	资格证明文件	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
) (III (〔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
		单系统。
		(二)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
		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
		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
		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
		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

		(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到基本信息;④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留存),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所有证明文件的电子版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9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投标保证金。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 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 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 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33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按照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金额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 号: 129911390410501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
		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支付,费用标准按成交金额的
0.4	屋加瓜山	5%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34	履约验收	☑否。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或委托相关部门服务期间进行现场
		验收。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35	履约担保	不要求提供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
		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
		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
	融资平台	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
		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
		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
		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36		[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
		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
		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特别提醒: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 sxggzyjy. 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 2.4 供应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 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采购内容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内容。
 -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一(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2.11《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2.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

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12.1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施强制采购。
- 2.12.2 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 2.12.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2.1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 2.12.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 2.12.6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2.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 2.1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自行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 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 3.5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 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佐证。供应 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 合格的服务

-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打印查询记录作为佐证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 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0.1.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10.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对任一标段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

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磋商保证金

根据市财函【2020】617号文件,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参加本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供应商应使用加密锁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按照电子化文件的要求签署为准。
- 17.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 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响应内容,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
-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电子形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无需装订、包封。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递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
-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会议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供应商务必在开标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投标人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规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

应商。

-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2.5.4 事实依据:
 -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2.7 质疑答复
-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2. 7. 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 mof. gov. 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32.8.3 联系部门: 陕西中诚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8.5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西安绿地中心 A 座 11604 室

32. 其他

-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3.4 废标的情形
 - 33.4.1 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 33.5 变更采购方式
- 33.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5.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到协议为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
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四. 承包人施工总承包负责人:, 施工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附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签名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六、合同价款(含税工程造价)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
写。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
的款项。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副本___份,承包人副本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u> </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 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 1.13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4 预留金: 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 1.16 总承包服务费: 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9 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21 开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2 竣工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3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6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7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8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 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 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 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 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 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 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 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

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它施工所需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证件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 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 安全保卫;
-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

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3、工期延误
-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4、工程竣工
 -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16、检查和返工
-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

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或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 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 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20、发包人责任

负责监理人、承包人等各方的协调管理,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工程建设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

- 21、承包人责任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供当月已完成设计工作量和(或)施工工作量报表及下月工作计划,一式三份。
 - 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责: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按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组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权限:

- ①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设计方案和实用功能要求等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 ②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先进适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向发包人提出 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 行分析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 ③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全过程的管理权;
- ④工程实施全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的有效控制,并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 ⑤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其他会议;
- ⑥由承包人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 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承包人单位章。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___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代表和工程总监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元。

3.2.2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职责:

- ①施工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 指令组织施工。
- ②承包人如需要更换施工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③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施工负责人,应说明更换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施工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项目经理不得兼职其它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如果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离开工地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施工期内总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4)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只能更换一次,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

- 段、建(构)筑物以及临街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的,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由发包人 承担。
- 23、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24、事故处理
- 24.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 24.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 26.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 (1)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 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 27、合同价款调整
 - 27.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7.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8、工程预付款

- 28.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1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14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 28.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9、己完工程量确认

- 29.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9.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9.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 30.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 30.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5%、不高于应付款额 90%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 30.3 本通用条款第 27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5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 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30.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 30.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 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31.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 31.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 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 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 31.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 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 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 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 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 应顺延工期;
- 31.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32.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 3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 32.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3、工程设计变更

- 33.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33.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3.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 决。

- 35、确定变更价款
- 3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 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 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 3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

人。

- 3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35.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6、竣工验收
- 3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 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 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 3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 3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3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 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3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6.1 款至 36.4 款办理。
- 36.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 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 36.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37、竣工结算
- 37.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7.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 37.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7.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 37.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30天内,审查完成。
- 37.6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 37.7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 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 保管责任。
- 37.8 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支付结算款,到期没有支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达成延期支付协议的,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将该工程折价或供应商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 37.9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8、质量保证
- 38.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38.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

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 38.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 38.4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5%以内的比例预留。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 3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8.1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 数额和计算方法。

- 3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9.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0、索赔

- 4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4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 4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41、争议

- 4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4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 42.1 承包人需要将专业工程或劳务进行分包的,应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或劳务企业,并与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 42.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
- 42.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2.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42.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分包工程款及劳务费。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支付时,发包人可 将此部分款项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出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和劳务人员。
 - 43、不可抗力
- 43.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4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 43.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 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43.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4、保险

- 44.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2 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 44.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4.4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 44.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44.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5、担保
 - 45.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 45.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45.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 46、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 46.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 46.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7、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 47.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7.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48、合同解除
- 48.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48.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0.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2.2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48.5 一方依据 48.2、48.3、48.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48.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48.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49、合同生效与终止
 - 49.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49.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49.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50、合同份数
 - 50.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50.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5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 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遗书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阿拉伯数字语言文字。
 -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以及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①《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统一规范;②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的标准、规范;③ 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标准、规范;④发包人的具体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执行相应国际标准

3、图纸

3.1 发色	可人向承包。	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二套。
--------	--------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工程师
 -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以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为准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发	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权:	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5.6不	· 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	项目经	理及技术负责人
	姓名:	
	姓名:	
	必须是	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

变 更,应以文件的形式报请发包人批准同意。

- 8、发包人工作
 -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 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承包 人自行解决,必要时发包人可协助。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发包人办妥 有关手续。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 但因承包人责任 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双方协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届时由发包人委托
- 9、承包人工作
 -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现场查勘
 - 1).承包人进场后应复核排查施工现场 2m 以内的地形地貌、土质、含水量、地表存

在物、附着物、交通干扰、各种塔杆渠沟等基础设施、明显可以预测的地下设施等现场 初始条件与投标条件、图纸地勘的符合程度,于进场 15 日之内报监理业主核实,承包人 进场时间、接收施工工作面时间、总监签发的开工报告均可作为时间计算节点,否则, 一切能证明开工进场时间的任何资料都可以采纳。业主分段交付的工作面可以分段进 行。规定时间内对工作面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交付条件与投标条件一致。

- 2).对于没有地勘资料的情况,以施工图描述为准。
- 3).承包人进场后应在首次图纸答疑或首次图纸会审或首次设计交底之前提出合同清单与图纸地勘、标准规范等有矛盾、遗漏、多解、不清的情况,否则,视为图纸所示实体本身之外的一切为完成工程实体所需要的措施和辅助手段均已包含在投标人报价或合同单价之中。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出的第 1 条范围以外的不可预料的地下条件变化,承包人应提供证据证明或合理的解释来证明发生的条件变化非己方现场管理的缺失所导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资金使用计划: 每月 25 日前提供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表,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情况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过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双方协商约定。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 承包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其他工种的成品及半成品亦加以保护。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完成市容、环保、交通、

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10、进度计划
-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施工作业计划。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施工作业计划后,应在三天内确定。
-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本项目实施, 计划总工期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通知为准。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 13.1 条。

四、质量与检验

- 15、工程质量
- 15.1 工程质量应确保达到单位工程与综合验收合格,争创优质工程奖。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5.2 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根据发包人需要。
- 19、工程试车

本项目不适用。

-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 20、发包人责任
- 20. 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发包人应当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入工程造价,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六、合同价款

- 25、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必须符合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价费率除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依据 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计取外,其余由承包单位自主报价。
 - 26、合同价款约定
 - 26.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

增加:工程暂列金额是发包人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26.2 本工程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7.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 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转账;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5%; 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经财政金融部审定并出具结算评审定案表后, 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 。③付款前,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质保期为1年。

发票提供:受托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受托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 重新提供,如因受托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委托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 律后果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委托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受托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 本项目不适用。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 (1) 承包人按照图纸提供的材料、设备及随设备所带的构配件交接地点在施工现

- 场,交接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同时在场,对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等进行检查,并且做好详细的记录;交接后的设备由承包人负责保管直至竣工验收。
- (2) 承包人供应的设备应允许复验,复验机械经双方协商同意。材料、设备复验是 否合格,均由供应方负担复验费用。
- (3)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工程中所用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图 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并有出厂合格证及国家有关规定的复试证件。
- (4) 凡由承包人采购的大宗、特种、重要材料、设备,必须有发包人代表参加,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质量。
- (5)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须经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抽样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

35. 确定变更价款

增加以下内容:

- 1、若工程量发生合同约定幅度内变化,按照合同中已有综合单价据实调整。超出部分执行专用条款第 27 条规定。
- 2、如果有新增项目,或是原施工项目特征发生变化,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5 规定重新组价,并按原中标价同原上限控制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提出综合单价,经审核及双方确认后执行。
 - 3、变更签证按发包方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否则,结算时一律不予确认。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 图和竣工结算及其它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00 元。

37、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上限价、施工图、竣工图及变更签 证等编制。按发包人竣工结算等相关规定办理。

结算价由竣工图工程量造价和签证价款组成,规费和税金按照国家规定费率进行相

应调整。

措施费一般不作调整。如发生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或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

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审定后,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支付剩余工程款。

- 38、质量保证
- 38.1 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39、违约
-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内容变为)
- (1)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逾期开工超过 90 天,或施工期间因发包人征地,拆迁及引发群众上访等原因导致承包方无法施工超过 30 天时,承包方有权单方退出,发包方应按实际完工量及时进行结算,工程价款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法规应负的保修责任。
-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可能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增加费用,当增加项目较多或合同工程量变更超过 15%时,可相应调整工期。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少。
 -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发生因资金组织影响工程进度、引发民工上访或者引起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时,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已完成投资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并将乙方清除出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剩余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且不免

除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责任。

(2)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

40、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建安费用予以 计算,其他费用一律不予考虑。

- 41、争议
-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监理单位调解;
 -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42、工程分包
-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43、不可抗力
-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3 条
- 44、保险
-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若有, 另行规定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
- 50、合同份数
-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本、副本本。
- 51、补充条款
- 51.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陕西咸人社民发(2019) 10号》文件,完成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账户的缴纳。
- 51.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由此项目工程施工影响范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及影响范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 51.3 施工过程中,工程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

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的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整改,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 51.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而承包人仍未纠正的,否则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另按每人每次 10~20 万元处罚承包人。
- 51.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 51.6 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的建造师,确需更换,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单位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 51.7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村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 一、甲方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乙方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乙方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 二、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 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三、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甲方(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甲方或乙方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甲方人员吃、玩或向甲方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甲方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

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凡是未按规定签定《工程廉政合同》的工程项目,不得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不得擅自同意或者进行施工(勘察、设计、监理)。违者将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八、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 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甲乙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 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 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 究责任。

九、工程竣工验收同期,甲乙双方要分别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 关、部门写出执行《工程廉政合同》的情况总结和相互鉴定报告。未按规定作出报告或纪检 监察机关、部门不同意验收的工程,不得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十、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十一、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签证后即生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签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建设单位(甲方):	(公章)	中标单位(乙方):(公
章)		
地址:		地址: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项目法人:		中标单位项目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纪检监察机关、部门:	(公	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جد	_	44	~~	14	1616
安	车	4	~	アル	עד
\sim	_	_	,	νJ	~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安全生产协议》如下: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项目名称: ______
- 2、工程地址:
- 3、承 包 范 围: ______
- 4、承包方式: _____
- 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死亡率为零;
- 2、因工重伤率为零;
- 3、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15%;
- 4、不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四、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 1、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工程施工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 2、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 4、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

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 五、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 1、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2、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 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 3、对乙方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乙方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 2、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4、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5、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 6、随时接受甲方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 7、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8、乙方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 9、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 10、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 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11、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12、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

义务。

七、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 1、甲方在乙方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对甲方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 2、乙方进行整改后,经甲方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乙方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甲方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乙方在本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被甲方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经济处罚的,甲方应当 给予乙方安全生产奖励。奖励标准为:无。奖励金额为:无。

九、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 1、若乙方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予以扣除**,扣除金额不再向乙方返还。具体扣除办法由下款约定。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2、甲方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就安全生产的危害程度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 3、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其中:
 - (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违约金金额 300000 元。
 - 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违约金金额为 150000 元。
 - ①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发生2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一次的。
- 4、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 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irc	平	7000 中 / 1710 170	771 , 4 / 1 / 1 / 1 / 1 / 1	771,	炒 . 丹田守仏住双刀。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 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 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四)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五)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六)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 (五)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
- (六)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乙方与甲方、承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 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 (八)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 (九)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u>工程</u>第合同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音)	7.方监督单位(盖音)

附件四: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
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
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
下:
1. 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重保修贡仕

-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2.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 则于质保期后支付至保修金总额的 100%(无息)。
-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 扣除。
 -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

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6.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7.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 8.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9.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 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_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_委托代理人(签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1、项目名称: 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二次)
- 1.2、采购内容:项目拟在沣河左岸沿线敷设电缆 4.8km,新增箱变 1 台,控制箱 10 个。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 1.3、项目地点:位于沣河河堤路西岸,北起西兴高速桥南终点南至马王沣河桥南两公里。
 - 1.4、沣西新城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清单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批复情况已审批、投资总额已审批。
- 2、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工程为沣西新城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南起新坡边界,北至老西沣河左岸沿线河堤路路灯及景观步道灯进行点亮,主要线敷设电缆约4.8km,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 3、工程地址:项目拟建位于沣河河堤路西岸,北起西兴高速桥南终点至马王沣河桥 南两公里。
 - 4、建设管理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 5、设计单位:中科盛华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编制依据:

-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的工程量计算办法;
 - 2、《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
- 3、税率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4、措施费调整依据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5、设计图纸、图纸答疑文件;
 - 6、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8、建设方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 9、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工程项目特征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组价时应依据设计图纸、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答疑纪要等进行组价;
 - 10、其他相关资料。

三、编制范围:

该工程为沣西新城沣河左岸沿线电缆工程,南起新坡边界,北至老西沣河左岸沿线河堤路路灯及景观步道灯进行点亮,主要线敷设电缆约 4.8km,包括工程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内容。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暂列金为30万元。

二、商务要求

- 2.1 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 2.1.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
- 2.1.2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转账;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①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本合同价款的 75%; ②完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结算 资料,经财政金融部审定并出具结算评审定案表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100%。③付 款前,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如因乙方责任而造 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进行赔偿。质保期为1年。

发票提供:受托方必须保证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受托方开具的发票有误,需 重新提供,如因受托方未及时提供等额合规发票,导致委托方迟延付款,由此产生的法 律后果受托方自行承担。

因委托方资金来源系财政拨款,故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格,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违约 责任,不承担任何利息等,受托方承诺对此知晓并同意。

- 2.1.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
- 2.2 质量标准: 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2.3 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工程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年。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二、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2 详细评审: 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资格性小组将依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扶持不发达地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策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 扣减。
-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

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报价×10%"进行扣减;

-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磋商报价×4%"进行扣减;
 - 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2.5 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扣减政策。

五、补充部分

- 5.1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5.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

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 (2) 认定的与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不符的非实质性偏离:
 -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 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4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 5.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5.4.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 代理机构。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评审因素		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资 评 作	满华和采第 条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落实政府	七勺云台中			
	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特定资格 条件	资质条件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 质)		
		拟派项目经 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信用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关联关系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不接受联合 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 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注: 1、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 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所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 性审 查	磋商响应文件 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报价唯一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且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盖章要求。 应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报价符合采购要求,且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符合性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电子 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磋商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 性审	对磋商文件响 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正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内容	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	30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扣减政策。			
		1、项目经理和项目部组成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2、电缆安装方案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措施			
	50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技术部分		分)			
汉水阳刀		5、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6、施工部署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7、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8、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备情况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1				

9、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供应商提供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10、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缩短工期、降低造价的可行性 由评委根据工程特点、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2.0~5.0 分) 业绩(5分): 2020年01月1日以来承接已完成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以合同的签订日 期为准) (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否则 视为无效合同)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5分): 承诺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对磋商响应文件综合比较横向打分得[0-5分] 商务部分 20 质量保证(10分): 1、根据所选电缆规格型号、产地、品牌、质量、信誉等方面及提供技术资料的齐全程度 进行评审计 1-5 分。 2、承诺所选材料、设备及备品配件供应渠道合法正常,无假货、水货,检验手续合法有 效,否则自愿接受采购人一切经济处罚,根据承诺响应程度计 1-5 分。

备注:

- 1、专家独立打分,对响应文件进行自主赋分。
- 2、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专家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单位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审小组决定暂停评审,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7、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8、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9、对于节能环保产品,在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节能环保产品。
- 10、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月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页码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页码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
	第四部分、	条款偏离表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书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七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
补充	E说明的事项	ĺ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供应商参考。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总报价为:(即:大写金额)。 工期:。
项目经理:。并对其所报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
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个日历日,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
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流
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
务;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九、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响应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总报价小写金额:元 总报价大写金额:元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卓	单位公章):			
去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磋商总报价,本表格后附清单软件版本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 3、磋商总报价确定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

-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响应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响应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且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注: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五级、承修五级、承试五级及以上资质):

-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
 - ③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 ④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⑤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 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 ⑥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人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所有资质证件的复印件须加盖电子签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注册地址:		_
成立时间:年	_月日;经营期限:	_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作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	章):
	口 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供应	<u> </u>	定代表人 <u>(姓名</u>	<u>3)</u> 授权_	(授权代
表姓名)为我方	合法授权代表。代理人相	見据授权,じ	人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	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磋	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	印处理有关事	軍宜,其法律后界	早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本单位么	公章后正式生	E效,有效期自6	差商截止之日起	个	日历日
(授权有效期自	磋商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	60天),仅	限授权代表参加	磋商时提供。		
供 应 商	:	(盖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					
			字)			
身份证号码	:					
	年月					
		r 10		运员小士克办与	r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反面)			(正、反面	[])	
1			1			

说明:

-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六十天。
-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授权人代表需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	7,不存在与	5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	由立法人的下	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	位有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Í	。
我单位被	单位控	空股。
1.3、单位负责人:		
1.4、	(是或否)	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1.5、其他与本项目有	关的利害关	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	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条款偏离表

附件1: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巡口		K (加盖公草):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		

附件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	14 H	2142.44 114.44	14/	M41 4 114 9 2	Д (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	
日 期.	

注: 1、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的响应内容必须按照采购需求实际内容要求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第五部分、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 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 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1:

近年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 附合同(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 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
 -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j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人员配置情况表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第八部分、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 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 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郎	编:						
电	话:						
日	期:						

第九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 明的事项

一、其他事项

- 1、依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 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 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 6、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 1.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11 号 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 2. 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可不提供(或不填写)此页内容。

四、监狱企业证明函(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不提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供应商名称	K(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至):_	
日期:			

附件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ļ	陕西中诚信达项	页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	(供应商单	<u>位名称)</u> ∃	F	_年	月	日获取	(项目名称)
采购	(磋商) 文件,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	由于		(不参与	j理由)	_。确认不参	与关于该项目
的投	际活动。							
				单位名	3称(註	達章) :		
				日	期:			

注: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本项目投标,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 937085793@qq.com 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